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04號

原告 駿博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夏堃植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B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依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B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3年11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經遠雄首品管理委員會服務中心及張顏鵬分別蓋用圓戳章及私章，而以受僱人身分收受原處分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3年11月8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12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

01 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
02 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
03 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
05 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法 官 楊蕙芬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楊貽婷